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颜华及罗慧 与自然人邵天裔的担保合同纠纷诉讼案件(以下简称"邵天裔案"),已经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生效。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7年 12月 19日、2017年 12月29日、2019年8月26日、2020年5月15日、2020年10月15日、2021 年4月22日、2022年7月29日就该诉讼进展情况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(公 告编号: 2017-111/116、2019-091、2020-041、2020-146、2021-051、2022-053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依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十堰中院") 送达的《决定书》((2021) 鄂 03 破申 20 号之一),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 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以及2021年11月18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 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 鄂 03 破申 20 号)及《决定书》((2021) 鄂 03 破申20号之二),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 请并由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邵天裔案的申请人已依 法向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,并经管理人审核确认,2021年12月20日出资 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 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以及十堰中院依法裁定批 准重整计划。

依据重整计划公司已对邵天裔以支付现金和股份的方式进行清偿,即公司 对邵天裔的偿付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邵天裔案因执行重整计划而清偿,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